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8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26號、第37539號、第37552號、第37565號、第37591號、第37604號、第37617號、第37656號、第37669號、第37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凱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各罪之沒收，均如附表「宣告刑/沒收」欄所示。

事 實

一、張智凱前於民國107年間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竊盜罪七罪等案件，分經判處罪刑確定，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於111年3月18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其他案件（該等其他案件假釋中更犯罪，即使假釋遭撤銷，仍不影響已執畢之上開有期徒刑2年9月），於112年1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為以下犯行：

-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7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台店內，徒手竊取羅立弦所管領之娃娃機檯上之「一番賞公仔」7盒（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2,000元，得手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匿。（113年度偵字第37526號）
-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3日2時許，駕駛偷來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另案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030號案件）前往桃

01 園市平鎮區平東路650巷內，徒手將武氏立所有之黑色微型
02 電動二輪車1輛（價值約10,000元）搬上車，以此方式竊盜
03 得手後逃離。（113年度偵字第37539號）

04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
05 犯意，於113年2月23日4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06 00號之華勛福德宮，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尖嘴鉗1支
07 （未扣案），破壞功德箱鎖頭後，欲竊取陳紅緞所管領香油
08 錢，然因功德箱內未有現金而未能得逞，旋即騎乘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113年度偵字第37752號）

10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
11 犯意，於113年5月10日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12 之保德祠，持砂輪機1臺（未扣案）破壞供桌前方鐵門之鎖
13 頭後，竊取邱芳雄所管領零錢箱1個（內含不詳數額之現
14 金），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匿。
15 （113年度偵字第37565號）

16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
17 犯意，於113年3月9日3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18 號之土地公廟，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1臺（未扣
19 案），破壞陳弘信管領之功德箱絞鍊，欲竊取功德箱內之現
20 款，然因功德箱內未有現金始未能得逞，旋即騎乘車牌號碼
21 000-0000號普重型機車離開。（113年度偵字第37591號）

22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26
23 日8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響叮噹五金
24 百貨環中店，徒手竊取貨架上由黃娟所管領之ALTEC LANSIN
25 G無限鍵鼠組1組（價值630元），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騎
26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113年度偵字
27 第37604號）

28 (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
29 犯意，於113年5月9日21時4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
30 00巷00號旁之福安宮，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大型油壓剪
31 1把（未扣案）破壞功德箱鎖頭後，欲竊取彭永有所管領之

01 香油錢，然因功德箱內未有現金而未能得逞（因張智凱先行
02 移動監視器鏡頭，而未能攝得其有無竊得財物，且告訴人彭
03 永有事先亦未能清點過功德箱內有無財物，復未提出證據證
04 明當時功德箱內有財物，依罪疑惟輕，僅能認定張智凱未能
05 竊得財物），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
06 匿。（113年度偵字第37617號）

07 (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2日8
08 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號伯爵商務
09 旅館內通往二樓客房之樓梯間旁，徒手竊取該旅館員工周湘
10 珊置於櫃子上之淺紫色OPPO牌手機1支，得手後逃逸。（113
11 年度偵字第37656號）

12 (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侵入住宅竊盜之犯
13 意，於113年5月12日23時8分許，未取得桃園市○○區○○
14 路0段000號分租套房之住戶同意，恣意進入上址1樓充作洗
15 衣間兼停車坊功能之公共空間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
16 剪刀1把（未扣案），隨即竊取外籍移工HERU PENDI SUTRIS
17 NO（中文姓名：阿弟）所有之黑色電動機車（其上有KRT及Z
18 6等字樣）1輛（價值12,000元，已發還），得手後供已代步
19 使用。（113年度偵字第37669號）

20 (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
21 犯意，於113年5月7日2時32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明成街75
22 之1新福宮，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鉗子1支（未扣案），破
23 壞功德箱鎖頭後，竊取蕭雪蓉所管領之香油錢即現金1,000
24 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匿。（1
25 13年度偵字第37708號）

26 二、案經羅立弦、武氏立、黃娟、彭永有、周湘珊、蕭雪蓉分別
27 訴由渠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再交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
28 德、平鎮、中壢、桃園及龜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29 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壹、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4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5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6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7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08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如附表被害人欄所
09 示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
10 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
11 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
12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
13 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14 二、卷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遭竊公仔照片、現場照
15 片、告訴人黃娟提出之消費明細、被告竊得之電動機車照
16 片、本院放大列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均屬以機械之
17 方式所存之影像再予忠實列印，並非依憑人之記憶再加以轉
18 述而得，並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最
19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574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等照片及
20 列印均有證據能力。再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
21 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
22 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
23 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
24 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
25 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26 明。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訊據被告張智凱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如附
29 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
30 翻拍照片、遭竊公仔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
31 告訴人黃娟提出之消費明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
02 單、被告竊得之電動機車照片、本院放大列印之監視器錄影
03 畫面翻拍照片、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在卷可
04 佐，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已堪認定，應予依
05 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均犯如附表「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起訴書
08 論罪法條與此不符者，均顯有違誤，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
09 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及罪名，無礙
10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均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二)被告所犯上開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復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13 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14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15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
16 語。查被告前犯有如上開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執行完畢之前
17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前開有
18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9 罪，固為累犯，然起訴書對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未置一
20 詞，更未說明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21 刑，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上開裁定意旨，本院認本件無從
2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
23 既包含與本件相同之竊盜罪，自應作為本件量刑審酌事由，
24 併此指明。

25 (四)再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三)、(五)、(七)所載之犯行未遂部
26 分，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犯罪所得財物之多寡及其價值、其
28 犯後固勇於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
29 之損失、被告前有多件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附卷可稽）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分別諭知易科罰

01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再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多罪，依
02 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見解，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刑。末以，
03 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除編號3、5、7之犯行
04 未遂部分及附表編號9已發還之部分），均屬被告張智凱之
05 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
0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各次犯罪項下宣告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又扣案如附表編號9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已發還被害
09 人HERU PENDI SUTRISNO（中文姓名：阿弟），有贓物認領
10 保管單在卷可稽，自不得再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至如附表
11 編號3、4、5、7、9、10之犯罪工具欄所示之物，均未扣
12 案，且難以特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14 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2項、第320條第1項、第
15 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
16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宇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犯罪工具	犯罪所得 (新臺幣)	所犯法條	宣告刑/沒收
1	羅立弦 (提告)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113年度偵字第37526號)	徒手	一番賞公仔7盒 (價值約12,000元)	刑法第320 條第1項	張智凱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武氏立 (提告)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113年度偵字第37539號)	徒手	黑色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價值約10,000元)	刑法第320 條第1項	張智凱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紅緞	起訴書犯罪事實(三) (113年度偵字第37552號)	尖嘴鉗1支 (未扣案)	本次犯行未遂	刑法第321 條第2項、 第1項第2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邱芳雄	起訴書犯罪事實(四)	砂輪機1臺 (未扣案)	零錢箱1個(內含不詳數額之現金)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陳弘信	起訴書犯罪事實(五) (113年度偵字第37591號)	砂輪機1臺 (未扣案)	本次犯行未遂	刑法第321 條第2項、 第1項第2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 全設備竊盜未遂，處有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6	黃娟 (提告)	起訴書犯罪事實(六) (113年度偵字第37604號)	徒手	ALTEC LANSING無限 鍵鼠組1組(價 值630元)	刑法第320 條第1項	張智凱竊盜，處罰金新 台幣捌仟元，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未扣案之左揭犯 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7	彭永有 (提告)	起訴書犯罪事實(七) (113年度偵字第37617號)	大型油壓剪1 把(未扣案)	本次犯行未遂	刑法第321 條第2項、 第1項第2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 全設備竊盜未遂，處有 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8	周湘珊 (提告)	起訴書犯罪事實(八) (113年度偵字第37656號)	徒手	淺紫色OPPO手機1 支	刑法第320 條第1項	張智凱竊盜，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左揭犯罪 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9	HERU PEN DI SUTRI SNO(中 文姓名： 阿弟)	起訴書犯罪事實(九) (113年度偵字第37669號)	剪刀1把 (未扣案)	黑色電動機車 (其上有KRT及Z6 等字樣)1輛(價 值12,000元，已 發還)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1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侵入住 宅竊盜，處有期徒刑柒 月。
10	蕭雪蓉 (提告)	起訴書犯罪事實(十) (113年度偵字第37708號)	鉗子1支 (未扣案)	現金1,000元	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 款、第3款	張智凱攜帶兇器毀壞安 全設備竊盜，處有期徒 刑柒月。未扣案之左揭 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